

中區警署文物旅遊發展計劃

就保護中區警署古蹟群行動的信件，我們有以下回應：

在籌劃這個計劃時，我們充分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委員會的協助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就這個計劃擬訂了極為嚴謹的文物保存規定和指引，以確保建築群的歷史風貌和完整性得以妥善保存，避免因不恰當或無法還原的改動或加建，損害古建築物的歷史價值。

古物諮詢委員會曾就「保護中區警署古蹟群行動」提出保存域多利監獄入口處的建築物（即 F 倉）的建議作出討論。委員會考慮到 F 倉與其他歷史建築物相比，文物價值較低，決定維持把 F 倉列為非歷史建築物類別的決定。委員會認為作出此決定對於域多利監獄古蹟群的整體歷史價值並無影響，並可增加未來發展的彈性，可引入具創意而又與歷史建築互相協調的設計。

為了提供足夠的設計彈性及避免局限這個計劃的發展潛力，我們無意限制發展只供非牟利用途，亦不會為營運模式作出規定。我們歡迎所有對這計劃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商業及非牟利團體，參與投標。然而，復修和保養這個具規模的文物建築群所需的費用不菲，因此這計劃不論用作文化、學術、旅遊或其他商業用途，在某程度上必定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能夠自給自足，不需政府將來動用公帑補貼。

我們的標書評審機制會以文物保存作為主導，並著重有關建議的質量，以確保建築群內的歷史建築物得以妥善保存。我們的評審工作將分兩個階段進行，要通過第一階段的評審，標書必須符合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古物諮詢委員會制定的強制性的文物保存規定，否則標書絕不會被考慮。在標書評審的第二階段，我們會就計劃在文物保存、技術、環境和交通事宜，以及社會和旅遊效益等作出評審。鑒於這個計劃是以保存文物為首要

目標，標書必須在文物保存準則方面取得合格分數，否則不會被進一步評審。

我們知悉社會各界人士對這計劃的評審準則在地價和建議質素方面的比重的意見，我們會以開放的態度考慮這些意見，希望可以尋求一個多數人均可接受的比重。

就評審標書方面，我們會成立由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當中包括民政事務局、古物古蹟辦事處、旅遊事務署、建築署、規劃署和運輸署代表。我們亦邀請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加入評審委員會，以便他在評審過程中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古物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代表，亦會擔任非評分委員，向評審委員會提供意見。這是一個相當有代表性的委員會，可以顧及各方面的考慮，包括文物保存、交通、環境及社會效益等因素。這個安排已在公眾參與及確保投標制度的公平和避免利益衝突等考慮中取得平衡。

我們亦贊同日後中標者應透過合適的溝通機制，與社區人士就推行此計劃保持溝通。我們相信，透過社會人士的積極參與，可以令中標者在推行計劃時更有效掌握大眾關注的事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